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300093 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

聯絡人：陳珮君

聯絡電話：28267000 分機：62254

電子郵件：kiwi@nyc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陽明交大教綜一字第113004653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有關本校辦理113學年度「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教育部113年9月24日臺教高(二)字第1132202561A號函核定本校113學年度「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」定額補助名額120名，補助經費2,880萬元（附件1）。

二、本獎學金補助申請方式、對象及獎勵金額等，依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辦理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實施要點」辦理（附件2），簡要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本案以各學院為主要申請單位及承辦窗口(含綜理彙整相關業務及各項回報)，請各學院依據所分配之甄選獎勵名額(將以E-mail分別寄送通知各學院承辦人)於113年11月5前完成學院審查，並將下列文件(正本1份、電子檔1份)繳交至教務處綜合一組：

1、113學年度「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」學院彙整表（附件3）及學院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。

2、113學年度「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」申請表（附件4）及相關資料。

3、「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」配合款出資規劃同意書（附件5）。

4、113學年度「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」獲獎生資料彙整表（附件6）。

5、申請資料皆不退還，如申請單位需留存請自行備份。

- (二)各學院於113學年度評選之獲獎生應至少50%為博士班一年級新生，其餘名額可擇優評選博士班二至三年級學生。
- (三)每名獲獎博士生每月獎學金4萬元，含教育部補助經費2萬元、學校統籌款1萬元、院系所經費或指導教授自付1萬元，以上經費皆由學院或系所自行造冊送出審核。
- (四)預計於113年11月下旬完成校級會議備查各院提送之獲獎名單。
- (五)本獎學金獲獎學生須為113學年度註冊在學之本國籍且非在職之博士班一年級至三年級學生，且不得重複支領國科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，獲獎後若有休學、從事專職全時有給工作或本校實施要點內所規範之不得支領情事，則該名額由學生所屬學院自同年入學之備取名單遞補之。



正本：理學院、工學院、電機學院、資訊學院、生命科學院、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、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、光電學院、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、醫學院、護理學院、牙醫學院、藥物科學院、管理學院、科技法律學院、客家文化學院、產學創新研究學院、人文藝術與社會學院、工程生物科學學院

副本：